**2020中国国际管道大会**

**参展合同书**

**承办单位：廊坊国际管道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祥云道 邮编：065001

电话：＋86－6078315 传真：＋86-316－2558878

邮箱：expo@pipechina.com.cn 网址：www.pipechina.net

**参展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职务： 电话：**

**手 机： 传真： 邮箱：**

**开票名称：**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乙方接受甲方邀请同意参加于2020年9月15日-17日，在廊坊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办的“2020中国国际管道大会（第十一届）”（以下简称“管道展”）。经双方协商签署此合同。此合同一经签署，表明甲乙双方均接受此合同下列内容。

1. 展位类型及价格：
2. **标准展位**（3米X3米=9平方米）包括：地毯，三面展板（拐角处两面），参展单位的中英文楣板，二盏射灯，一张咨询台，二把座椅，一只5A/220V电源插座。

A类标准展位：10800元/个（9㎡）；B类标准展位：9800元/个（9㎡）；C类标准展位：8000元/个（9㎡）。

1. **室内光地展位**（36平方米起租，仅为展览空地，不含地毯及其它任何展览设备物品和用水用电等费用）。

A类特装展位：1000元/㎡；B类特装展位：800元/㎡；C类特装展位：600元/㎡。

1. **室外光地展位**（36平方米起租，仅为展览空地，不含地毯及其它任何展 览设备物品和用水用电等费用）。

室外光地展位800元/㎡。

1. 乙方确定参加**“2020中国国际管道大会”**，并租用  展位，（**展位类型：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展位号码 ，展位面积（  ），乙方的展位租金共计  元即（大写）  。
2. 广告：乙方确认选择广告形式 数量 金额 元。
3. 乙方确认举办技术研讨/产品发布会 场，费用 元。
4. 广告及价格：

**其他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观券** | **请柬** | **升空球** | **证件** | **彩虹门** | **手提袋** |
| 5万元/3万张 | 3万元/2万张 | 8000元/对 | 4.5万元/1.5万张 | 1万元/个 | 5万元/1万个 |
| **会刊封面** | **会刊封二** | **会刊封三** | **会刊封底** | **彩色内页** | **黑白内页** |
| 30000元 | 20000元 | 20000元 | 25000元 | 12000元/版 | 3000元/版 |

乙方确认选择广告形式：其他广告 数量 。

1. 研讨会每场1个小时，会议安排按报名先后顺序决定。收费标准RMB 8000元/场。
2. **新品发布会：**收费标准RMB10000元/场/区域
3. **成为赞助商：**为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彰显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展览特设大会赞助商平台，欢迎企业来电咨询，由双方商定具体条款。

**综合1-8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即（大写） 。**

1. 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参展企业与15日之内付清50%的费用，剩余参展费用于2020年8月15日前，交付合同中所有款项。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则视为违约，乙方所选择展位，组委会有权转让给其他展商。

**款项汇至：**廊坊国际管道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3130 7050 0001 2010 8018 055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1. 乙方不得展示与本届展会主题无关的展品，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乙方参展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附件中的其他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章）：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日 期：

**附件：**

**其 它 条 款**

1. **参考条款**

在该合同中，组织和承办单位--廊坊国际管道会展有限公司代表主办单位行使管理权力并对外签订参展合同书。参展单位(乙方)指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及其职员、代理人。

1. **参展申请**

只有当甲方收到乙方的‘参展申请表’后，通过审核，同意乙方参展及确定展位面积和位置后，甲方会将‘参展合同书’邮寄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将预付款汇到指定帐户后，甲方为乙方保留参展展台，余款支付给甲方后，参展申请程序方告结束。

1. **展位的分配和使用**

A 甲方结合参展商的要求分配展位，甲方保留展位分配最后确认权。

B 甲方保留为维护展览的整体利益、目的和宗旨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力，甲方调整或改变展位分配后，会通知乙方。

C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分配的展位转租，不得占用展馆内其展位以外的展览位置。

D 特殊装修展位设计、搭建要安全、牢靠。

**4.企业性质核准：**乙方提交参展申请后，在签订合同前，请将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传真给甲方，以确定收费标准。参展企业不得虚报企业性质，一经查实，组委会有权随时取消乙方参展资格。

**5.关于付款**

A 乙方单方面取消参展、减小展位面积等，所有已付费用不退还。因乙方上述行为，使甲方丧失、推迟将展位提供给其他参展商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属乙方应偿付费用。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B 此合同双方一经签订即生效，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实施执行。

**6.展览运输**

A 乙方承担展品运至展览位置的责任和费用。

B 乙方负责安排其展品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的仓储及包装。

C 乙方在甲方预先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和装饰物件从展览地点撤走，如因延误或损害而造成损失，须向甲方赔偿。

D 乙方境外展品及有关物品，需遵守海关规定，通过甲方指定货运代理进出中国。

**7.展览日期和地点的改变**

“管道展”组织单位保留在客观必须情况下变更展览日期和地点的权力，变更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依然有效。

**8.展会变更**

假如“管道展”组织单位认为展览地点、展览或筹备工作将因甲方无法控制因素而被严重破坏、阻碍或终止，包括战争、罢工、倒闭、国内暴乱、恐怖活动、疾病蔓延、敌对抵抗、戒严令、火灾、洪水、暴风雨、火山爆发、爆炸、核或化学事件或辐射、任何自然灾害阻碍或影响航行、运输、通讯、住宿或展览其他准备工作进行，可撤销或延迟展览而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该合同项下付给甲方的款项将由“管道展”组织单位判定全部偿还。

**9.安全**

A 为保护展览的整体利益，甲方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对乙方在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或其它物品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丢失或损害、或人身损害，甲方不付任何责任。乙方如有贵重物品需要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自付。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护卫。在展览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律不得带出展馆。乙方撤展时，需向保安人员出示经甲方签发的放行单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离开。为保证展品安全，展览每日闭馆前，乙方需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展览期间，乙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罚金。

B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定，或造成任何没有事先向甲方说明的、需要足够预防措施的危险或风险。

**10.防火及其他规定**

A 所有用于搭建展台和展位的材料必须采用耐火材料，并符合地方性防火法规的要求。消防队长将巡视所有展览设施，并有权制止任何潜在的可引起火灾的行为。

B 所有展品、物品和装置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

C 乙方的展品、物品和装置不得挡住其他参展商的视线，或不被甲方允许、或有损整个展览利益、或引起其他参展商的不便。

**11. 保险、责任和风险**

乙方保证主办单位、“管道展”组织单位及展地人员不受其职员或代理人侵犯，保证不损害第三方利益，并保证将就其职员或代理人在展览地点对任何人或物品造成的损害、损失担负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12. 展览地点和展览地点财产**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使展览地点及其财产不受损害或损坏，如有损害或损坏，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赔偿。

**13. 拒绝进场**

展会组织单位保留为维护展览整体利益，拒绝任何未佩带甲方认可的证件人士进入展览地点的权利。

**14. 入境签证手续**

甲方为境外参展商办理签证手续方面提供协助，参展商承担所需的签证申请费用，参展商未获签证不构成本合同免责的基础。

**15. 展位使用及宣传品**

乙方只可在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宣传品，不得在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16. 入场人员**

乙方现场工作（布展、展览和撤展）人员入场资格由甲方认可。

**17. 展览地规定**

A 乙方必须遵守展览地点（廊坊国际展览中心）的规章制度及规定。如有违反，将造成本合同的违约基础。展览地点规章制度及规定的复印件可从甲方取得。

B 本展会规定展区内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为65分贝，各展位应将声音控制在65分贝内，尽量不影响其周边展位，若有展位在展会期间音量三次超过65分贝，甲方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并不会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向乙方退还相关款项或承担其他费用。

**18. 追加条款**

“管道展”组织单位保留为确保展览有序管理而对本合同追加必要合理条款的权利以确保展览有序管理。追加条款将提供给乙方。该必要合理追加条款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违约条款**

一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按上述第18项追加条款的必要合理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